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4,032,60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科磁业		股票代码	3011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明		陈心雨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红光三路 9 号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红光三路 9 号	
传真	0579-86099583		0579-86099583	
电话	0579-86099583		0579-86099583	
电子信箱	zkcydmb@dytymagnet.com		zkcydmb@dytymagne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目前国内重要的永磁材料生产商之一，公司持续深耕磁性材料产业，实现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纵向延伸、横向拓展、深度融合，以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国际化为导向，聚力打造磁性材料国家级智能制造工厂，致力于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永磁材料应用方案提供商。公司产品的牌号众多、规格齐全，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品集群，可以充分满足下游市场的多元化需求，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节能家电领域、机器人领域、低空经济领域、汽车工业领域、工业设备领域等众多领域。

公司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生产实践，已全面掌握了生产永磁材料的核心技术，在相关领域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公司长期致力于服务国内外知名终端客户，高度重视环境开发和品牌建设，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品牌已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三星、哈曼、华为、小米、亚马逊、美的、格力、LG、现代等全球知名品牌。

（二）行业的发展状况

自“十二五”以来，我国磁性材料产业的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有力支撑了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我国目前已成为全球磁性材料主要生产制造商，烧结钕铁硼是我国目前产量最高、应用范围最广泛的稀土永磁材料，稀土永磁材料是永磁材料市场持续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从产能分布情况来看，浙江、山西、京津、江西、山东、内蒙古是我国稀土永磁材料的主要产地，浙江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产量占全国总量比例较高。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制造业发达，是我国各类永磁电机、电声产品主要的生产和消费集散地，浙江由于地理位置优越，可以辐射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自身兼具产业集中的优势，因此其产能显著领先其他省份。

永磁铁氧体已形成产学研配套的完整工业体系，形成了以江浙、广东、四川地区为主的生产基地，出现了一批集约化、规模化经营的企业，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得到较大提高，特别是以浙江东阳地区为中心的长江三角铁氧体永磁生产基地，产量占全国产量的 50%以上。

（三）行业地位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永磁材料生产企业，产品具有多元化的特点，包括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和永磁铁氧体磁体两大类产品。在烧结钕铁硼产品领域，公司企业掌握了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制备工艺体系，凭借产品优异的磁性能以及小型化、轻薄化、精密化特点，在全球中高端消费电子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在永磁铁氧体产品领域，公司生产规模较大，是目前国内少数具备万吨级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磁体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生产技术相对领先，通过自主创新获取了多项独特的原料配方和工艺技术，产品性能优异和一致性高，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等方面均属于行业内第一梯队。公司凭借持续开展创新型生产经营活动，为下游众多全球知名企业提供创新产品服务，已快速成长为国内重要的永磁材料生产商之一，逐步获取了消费电子、节能家电等领域的相对竞争优势地位和良好的市场美誉度。

公司自 2015 年起即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公司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企业、浙江省节水型企业等荣誉称号，新型钕磁体及高性能铁氧体永磁体产品被认定为浙江省首批次新材料，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 6,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被认定为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并创建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科研平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576,917,915.25	1,466,103,714.73	8.37%	608,026,43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8,268,061.29	1,268,065,236.44	-0.77%	412,867,704.26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546,404,129.27	494,597,566.06	12.76%	619,259,35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60,773.82	48,131,964.23	-65.59%	89,382,17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97,783.56	38,378,493.98	-64.07%	81,658,11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226.00	89,024,610.70	-100.25%	151,757,61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58	-77.59%	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58	-77.59%	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4.60%	-3.29%	24.2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4,021,196.92	136,265,932.83	135,374,556.55	160,742,44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4,476.11	1,578,251.40	5,100,354.83	5,837,69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7,232.39	2,307,607.90	4,347,897.88	5,495,04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4,964.13	-37,764,327.32	33,026,173.62	15,266,891.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中平	境内自然人	33.30%	41,300,000.00	41,300,000.00	不适用	0.00
吴双萍	境内自然人	16.03%	19,880,000.00	19,880,000.00	不适用	0.00
吴伟平	境内自然人	14.79%	18,340,000.00	18,340,000.00	不适用	0.00
东阳市盛亿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4,123,067.00	0.00	不适用	0.00
宁波天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天瑞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1%	1,875,58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天迹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1,829,680.00	0.00	不适用	0.00
柳冰潮爱	境内自然人	0.88%	1,086,74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斌	境内自然人	0.49%	610,940.00	0.00	不适用	0.00
金鹰天筑（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516,537.00	0.00	不适用	0.0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0%	498,362.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三人互为兄弟、姐弟的关系，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公司保荐人天风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天风创新持有公司股东天雁一号 85.71%的财产份额，天雁一号持有公司 15.1%的股份；保荐人天风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天风天睿分别持有公司股东金鹰天筑 1.42%和上海天迹新 20%的财产份额，金鹰天筑和上海天迹新分别持有公司 0.42%和 1.48%的股份。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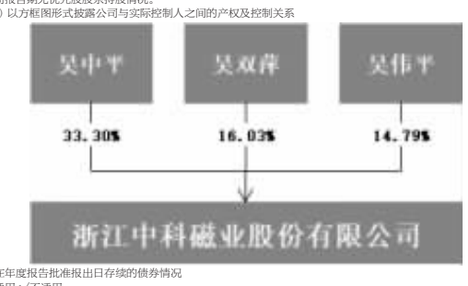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吴中平先生、吴伟平先生、吴昂蔚女士、陈建宇先生、范明先生、黄益红先生 6 位非独立董事，严密先生、楼建伟先生、韩春燕女士 3 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

同时，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并经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彭新明先生、卢双双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吕晗萍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3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等公告。

（二）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投资总额的事项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对原“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进行分析调整，将其中的永磁材料产能建设内容（含钕铁硼工厂及相应设备、铁氧体工厂相应设备、公用生产配套设施等）分析为新的“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将其中的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内容（含研发大楼及相应设备、宿舍等）分析为“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并调整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投资总额的公告》等公告。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4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15 万股，发行价格为 41.2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12,580,000.0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87,752,862.1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24,827,137.8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689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12,580,000.00
减：发行费用	87,752,862.12
募集资金净额（含超募资金）	824,827,137.88
减：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35,874,899.49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02,410,206.49
减：累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5,660,523.36
减：其他支出（注 1）	1,799,925.79
加：已支付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5,452,494.73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28,777,726.0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63,311,793.55

注 1：其他支出系工作人员误用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 179.99 万元置换支付了非募投项目支出的银行承兑汇票，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393,945,628.33 元。其中，以前年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136,902,792.57 元，本年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257,042,835.7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63,311,793.55 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经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后，于 2024 年 7 月 8 日与保荐机构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后，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活期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影视城支行	19626701041413134	1,662,416.2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86025688267415391	74,541,587.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8110801013441313134	77,106,746.87
合计		153,310,750.40

2、理财产品账户：

理财产品专项账户	产品名称	余额（元）
中信证券（中信 31741391）	回收增利系列【1192】期收益凭证	20,000,000.00
中信证券（中信 31741391）	信智安盈系列【1694】期收益凭证	20,000,000.00
中信证券（中信 31741391）	安泰回报系列 1316 期收益凭证	20,000,000.00
中信证券（中信 31741391）	安泰回报系列 1317 期收益凭证	20,000,000.00
中信证券（中信 31741391）	信智稳盈系列【249】期收益凭证	20,000,000.00
中信证券（宁波 31736789）	回收增利系列【1286】期收益凭证	50,000,000.00
中信证券（宁波 31736789）	回收增利系列【1296】期收益凭证	50,000,000.00
财通证券（67076689）	财通证券财慧通 1020 号收益凭证	10,000,000.00
中信银行（8110801022102979086）	大额存单 240193 期	30,000,000.00
宁波银行（86025688267415391）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7683	20,000,000.00
宁波银行（86025688267415391）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76870	10,000,000.00
宁波银行（85022000000606150）	大额存单 n22024091801019091	30,000,000.00
宁波银行（86022000000609439）	大额存单 62024076529	10,000,000.00
合计		310,000,000.00

3、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理财产品专项账户	账号	余额（元）
中信证券	31741391	948.23
中信证券	31736789	56.25
财通证券	67076689	41.67
合计		1,045.1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投资总额，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变更情况表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含超募资金）	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含超募资金）	
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82,385.64	69,639.41	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67,671.88	59,278.19	
			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17,945.59	10,361.21	
合计	82,385.64	69,639.41	合计	85,617.47	69,639.41	

注 1：变更后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注 2：“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未包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也将投入对应募投项目。

注 3：变更前原部分募投项目中“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由新增年产 1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将现有节能电机磁瓦生产线搬迁形成的 10,000 吨产能两部分构成；变更后“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为新增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产能。

注 4：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投资总额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将自动失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取得现金管理收益 50.89 万元，已到期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中尚有 31,000.00 万元未到期。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482.7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45,924.75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6000 吨高性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1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钢技改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改造项目”合并变更为“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并将前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为 69,639.41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41,081.45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将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4,843.3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八）使用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了加快票据周转，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制定了使用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操作流程，保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时候不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4 年度，公司使用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合计 8,698.28 万元（不包含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的 179.99 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公司自查及保荐机构定期核查，2024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时，存在以下错误：

（1）2024 年 8-10 月，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用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合计 197.75 万元置换支付了非募投项目支出的银行承兑汇票。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在后续应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里抵减了该部分资金。该部分金额在 2024 年当年抵减，不影响 2024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2）2024 年 10 月，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用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合计 179.99 万元置换支付了非募投项目支出的银行承兑汇票。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在后续应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里抵减了该部分资金。该部分金额已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中扣除，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一、（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相关人员已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行。除上述情形外，2024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482.7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81.5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639.4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671.8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639.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4.4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2	是	69,639.41	59,278.19	19,975.63	25,563.12	43.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是	-	10,361.21	265.39	265.39	2.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	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7,639.41	77,639.41	20,241.02	33,828.51	43.5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是	-	4,843.30	4,740.511	4,843.30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4,843.30	4,740.511	4,843.301	100.00	-	-	-	-	-
合计	-	77,639.41	82,482.71	24,981.531	38,671.811	46.8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之“（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 1：本金额不含使用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部分。

注 2：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进行分拆调整，将其中的永磁材料产能建设内容（含钕铁硼工厂及相应设备、铁氧体工厂相应设备、公用生产配套设施等）分拆为新的“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将其中的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内容（含研发大楼及相应设备、宿舍等）分拆为“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59,278.19	19,975.63	25,563.12	43.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10,361.21	265.39	265.39	2.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9,639.41	20,241.02	25,828.51	37.0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其中严密先生、楼建伟先生、韩春燕女士采用通讯方式参与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中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 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将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在 2024 年度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保证了公司的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24,032,6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2,403,260.50 元。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